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鴻曜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3
電子信箱：tha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21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細則。2、申請書。(1070021940_Attach000.doc、1070021940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本縣106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，自即日起至3月16日(星期五)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各校應將符合資格者依規定提出申請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三、申請書(如附件)請詳實填具，申請證件如使用影本者，應由學校註明「核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查驗人職名章。
- 四、就讀公立學校之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，其父或母為現任軍公教人員者，請由其服務單位開具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。
- 五、因本府已實施教科書免費政策，為避免重複補助及學校作業繁複之情形，本年度將扣除教科書書籍費(至多以扣除補助金額800元或400元為限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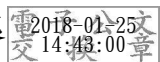
107/01/25



六、請領本優待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補助；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，依規定僅能擇一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